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概况

公司自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安永华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安永华明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在确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的基础上，拟选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合计80万元。

公司已将上述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提前通知安永华明，与其进行了友好沟通。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师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概况

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6081978608B

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：42010005

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：53

执业事务合伙人：石文先

主要经营场所：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-9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、基本建设决（结）算审核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2013年11月根据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中审众环在全国共有31家分所及分支机构。

中审众环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其他相关审计资格，拥有足够经验和良好执业队伍，熟悉公司行业，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，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。

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变更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预案》，认为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拟不再续聘安永华明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财政部、国资委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事先通知安永华明。

2、公司拟聘任的中审众环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、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真实合理，履行程序合法合规，审核依据充分完整，符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30日